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許睿哲
電話：(02)23835854
傳真：(02)23327536
電子信箱：juiche@ms1.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268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總噸位未滿5之漁船得否核准改造為總噸位5以上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局111年8月30日高市海洋行字第11132588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（下稱準則）」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1、準則第15條規定，漁船級距分為3種：

(1)船長未滿15公尺，總噸位未滿20。

(2)船長15以上未滿24公尺，總噸位20以上未滿100。

(3)船長24公尺以上，總噸位100以上。

(二)總噸位未滿5（CT0噸級別）之漁船如經貴局核准改造且經航政機關丈量後，確定該船噸級由CT0變更至CT1，如級距仍為船長未滿15公尺總噸位未滿20並未變更，爰改

造後該船無須取得下一級距汰建資格。

(三)至有關該船汰舊噸數部分，仍請貴局本權責依準則第1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6 09:40:29

裝 訂 線